

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2016年7月8日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房产拆迁事项的议案。

该议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房产拆迁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该议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在整个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安排合理，各项工作认真负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。

据此，公司拟聘请其为本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

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该议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1 日

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房产拆迁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、刘燃、陈持平就关于公司下属房产拆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有关公司拥有的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丰益桥南甲的房产的拆迁事项，其相关补偿款项的数额及依据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对于该事项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

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、刘燃、陈持平就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聘期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认真负责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。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对于该事项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